

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中科炼化和湛江东兴一体化资产重组的 独立意见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提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科炼化和湛江东兴一体化资产重组的议案说明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出具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《关于中科炼化和湛江东兴一体化资产重组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中国石化所属全资子公司中科（广东）炼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科炼化）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湛江东兴）拟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实施一体化资产重组。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骏公司）成为合并后中科炼化的股东，持股比例分别为90.3%和9.7%。股份公司权益确认方式合理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关协议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对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，本次交易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国石化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中科炼化和湛江东兴一体化
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

委员签署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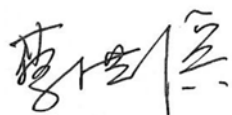
(2020年4月28日)



[汤 敏]



[樊 纲]



[蔡洪滨]



[吴嘉宁]